

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官等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職稱	社會工作師
職系	社會工作
名額	1. 正取1名。 2. 增列後補備取2名（以遞補本職缺職務級別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後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南投縣
上網期間	108年10月21日至108年10月31日
資格條件	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可調任社會工作職系並具備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任用資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現職公務人員。
工作項目	1.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1號
薪資範圍	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薪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p>1. 報名人員應於108年10月31日17：30時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社會工作師職缺）掛號郵寄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1號，臺中榮總埔里分院人事室收或逕交本分院人事室報名。</p> <p>2. 應檢附資料影本：</p> <p>(1)公務人員履歷表（貼妥2吋半身照片及註明聯絡電話）。</p> <p>(2)考試及格證書。</p> <p>(3)社工師證書。</p> <p>(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5)國民身分證。</p> <p>(6)戶籍謄本。</p> <p>(7)榮民證（非榮民免附）。</p> <p>(8)現職銓敘審定函。</p> <p>(9)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p> <p>以上檢附資料應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送件。</p> <p>4.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通知參加甄選，不符合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參加甄選人員如在現任服務機關有服務義務或預期機關無法同意商調者，切勿報名。</p> <p>6. 通信報名地址：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1號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人事室 聯絡電話：(049) 2990833轉1702 聯絡人：歐先生。</p>